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申請聲明書

本社 (社團名稱) 請學校具函申請各項公、私部門之補（贊）助經費、借用場地、器材等，且已知悉並同意發文僅係預先為經費、場地、器材等之申請，而非活動之核可；本社亦了解學校於審核活動時，皆會參考外交部旅遊警示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等外部資源，倘社團服務或活動之地點發生戰爭、天災、重大事故，或其他學校認定之不適宜進行活動之緊急重大狀況，學校保有不予核可社團活動申請，及於社團活動申請核可後，要求社團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活動申請核可之裁量權限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社長：(簽名) 社章：

本社本次申請包括以下活動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活動名稱： | |
|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 | 活動地點： |
| 活動負責人/學號： | 手機： |
| 二 | 活動名稱： | |
| 活動日期及時間： | 活動地點： |
| 活動負責人/學號： | 手機： |

(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表格)